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建議轉板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該申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向聯交所遞交，有效期為六個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自動失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就建議轉板向聯交所再次遞交該申請以繼續進行該申請。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知會建議轉板之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及允許進行建議轉板。因此，建議轉板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名翔

台灣，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名翔先生、魏弘麗女士、范強生先生及林衍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承倬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com刊載。